

十二、政策功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 盐城智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盐城智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参加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（单位名称）的江苏省特检院连云港分院无损检测分包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项目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江苏省特检院连云港分院无损检测分包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盐城智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477.8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16.37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盐城智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8月22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